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宇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弘宇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弘宇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葛娟娟

岳远斌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